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電話：(02)2100-21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88,524 千元及 2,475,18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94%及 20.90%，負債總額分別為 365,629 千元及 352,485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1.62%及 10.68%，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1,773)千元、129,004 千元、(167,939)千元及 179,947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3.75%、81.40%、708.33%及 67.5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24,130 千元及 725,817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39)千元、(3,818)千元、(7,409)千元及(5,141)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201 千元、184 千元、(8,596)千元及(17,066)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有關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林 麗 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99,849	3	\$372,979	3	\$305,23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2,647,424	23	2,841,809	23	2,734,70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6,859	0	19,199	0	15,52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112,567	1	101,159	1	102,1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27	0	1,654	0	2,249	0
130x	存貨	四、六	83,672	1	80,139	1	67,364	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440	1	95,767	1	114,6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2,252	0	3,574	0	8,25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0,291	29	3,516,280	29	3,350,055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744,216	6	750,245	6	706,76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8,951	0	38,951	0	38,951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37,407	0	37,390	0	17,390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824,130	7	830,444	7	725,81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6,509,345	55	6,602,387	55	6,683,236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7,550	1	147,800	1	148,0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21,262	1	122,632	1	121,5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1,768	1	60,888	1	49,804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84,629	71	8,590,737	71	8,491,547	72
1xxx	資產總計		\$11,884,919	100	\$12,107,017	100	\$11,841,6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陳榮輝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6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56,000	0	89,000	1	92,988	1
2150	應付票據		21,693	0	5,615	0	20,159	0
2170	應付帳款		146,077	1	144,209	1	114,8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8,114	4	332,002	3	365,07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	58,346	1	45,403	0	45,282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	20,328	0	20,328	0	116,3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85,070	2	194,576	2	181,5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5,637	8	831,133	7	1,001,173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885,486	16	2,007,650	17	1,969,52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42,544	0	43,894	0	37,413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六	223,882	2	239,904	2	243,4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49,793	0	49,380	0	49,38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1,705	18	2,340,828	19	2,299,776	19
2xxx	負債總計		3,147,342	26	3,171,961	26	3,300,949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31	3,669,234	30	3,669,23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0,152	25	2,911,430	24	2,911,338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973	4	482,362	4	482,3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595	7	834,663	7	613,969	5
	保留盈餘合計		1,508,383	13	1,512,840	13	1,292,146	11
3400	其他權益		585,332	5	792,955	7	622,042	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54,476	0	48,597	0	45,893	0
3xxx	權益總計		8,737,577	74	8,935,056	74	8,540,653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84,919	100	\$12,107,017	100	\$11,841,6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陳榮輝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855,686	100	\$852,904	100	\$1,730,037	100	\$1,56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499,246)	(60)	(457,921)	(59)	(1,017,546)	(59)	(912,298)	(58)
5900	營業毛利		356,440	40	394,983	41	712,491	41	655,526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525)	(13)	(96,775)	(13)	(219,740)	(13)	(194,886)	(13)
6200	管理費用		(121,561)	(15)	(120,343)	(16)	(237,642)	(14)	(242,120)	(15)
	營業費用合計		(231,086)	(28)	(217,118)	(29)	(457,382)	(27)	(437,006)	(28)
6900	營業利益		125,354	12	177,865	12	255,109	14	218,52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4,654	1	7,321	1	9,233	1	11,36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	0	683	0	198	0	3,830	0
7050	財務成本		(6,478)	(1)	(14,213)	(2)	(13,219)	(1)	(34,38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9)	1	(3,818)	0	(7,409)	0	(5,14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4)	1	(10,027)	(1)	(11,197)	0	(24,333)	(2)
7900	稅前淨利		100,840	13	77,838	11	243,912	14	194,1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7,162)	(4)	(27,330)	(4)	(59,961)	(3)	(48,146)	(3)
8200	本期淨利		63,678	9	50,508	7	183,951	11	146,04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358)	(14)	107,187	14	(200,414)	(12)	136,071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01	1	184	0	(8,596)	0	(17,06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5)	0	597	0	1,350	0	1,34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42)	(13)	107,968	14	(207,660)	(12)	120,34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64)	(4)	\$158,476	21	\$(23,709)	(1)	\$266,388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608		\$47,067		\$179,004		\$140,5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0		3,441		4,947		5,504	
			\$63,678		\$50,508		\$183,951		\$146,0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05)		\$155,012		\$(28,619)		\$260,85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1		3,464		4,910		5,535	
			\$(49,964)		\$158,476		\$(23,709)		\$266,388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17		\$0.13		\$0.49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陳榮輝

國家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11,338	\$434,076	\$195,815	\$648,487	\$501,726	\$8,380,676	\$40,358	\$8,421,034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86)	-	(28,2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769)	-	(146,769)	-	(146,76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140,537	-	140,537	5,504	146,04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316	120,316	31	120,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537	120,316	260,853	5,535	266,388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669,234	\$2,911,338	\$482,362	\$195,815	\$613,969	\$622,042	\$8,494,760	\$45,893	\$8,540,65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11,430	\$482,362	\$195,815	\$834,663	\$792,955	\$8,886,459	\$48,597	\$8,935,056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1	-	(35,6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461)	-	(183,461)	-	(183,4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22	-	-	-	-	8,722	-	8,72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179,004	-	179,004	4,947	183,95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623)	(207,623)	(37)	(207,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004	(207,623)	(28,619)	4,910	(23,7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69	969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669,234	\$2,920,152	\$517,973	\$195,815	\$794,595	\$585,332	\$8,683,101	\$54,476	\$8,737,5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陳榮輝

國富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審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3,912	\$194,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918	176,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918)
利息費用	13,219	34,384
利息收入	(1,116)	(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409	5,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340	5,05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1,408)	(2,8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96)	834
存貨(增加)減少	(3,533)	(3,5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73)	(25,4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78)	(5,6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78	15,0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8	(20,27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535)	(83,1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497)	(7,18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022)	(14,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9,670	263,461
收取之利息	1,139	879
支付之所得稅	(45,648)	(50,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161	213,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	(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95)	(76,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0)	(8,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07)	(135,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000)	6,996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	53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150,164)	(606,0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13	(1,366)
支付之利息	(13,033)	(13,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784)	(37,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70	40,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79	264,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849	\$305,2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陳榮輝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九十年五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10)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6.30	102.12.31	102.6.30
本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8%	99.98%	99.98%
本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8%	99.98%	99.98%
本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99.98%
本公司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房地開發租售業務	90.00%	90.00%	90.00%
本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事業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水產及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事業	50.00%	50.00%	5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企業管顧	100.00%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註)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群欣置業(股)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事業	50.00%	50.00%	5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488,524千元及2,475,18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65,629千元及352,485千元；而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1,773)千元及129,00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7,939)千元及179,947千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6.30	102.12.31	102.6.30
庫存現金	\$1,427,276	\$1,072,459	\$6,638,027
週轉金	6,802,000	6,646,000	6,521,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8,048,124	157,387,245	251,283,615
定期存款	29,790,000	29,790,000	29,790,000
約當現金	193,781,645	178,083,849	11,005,640
合計	<u>\$399,849,045</u>	<u>\$372,979,553</u>	<u>\$305,238,282</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50,408,547	\$2,050,408,547	\$2,055,784,942
評價調整	597,015,662	791,400,414	678,915,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2,647,424,209	2,841,808,961	2,734,700,699
受益憑證	598,227,000	598,227,000	598,227,0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1,719,506	91,719,506	91,719,506
評價調整	54,268,991	60,298,152	16,817,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744,215,497	750,244,658	706,764,139
合計	\$3,391,639,706	\$3,592,053,619	\$3,441,464,838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30	102.12.31	102.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950,984	\$38,950,984	\$38,950,984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6.30	102.12.31	102.6.30
定期存款	\$21,476,775	\$21,459,696	\$17,389,696
活期存款	15,930,000	15,930,000	-
合計	\$37,406,775	\$37,389,696	\$17,389,696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5. 應收票據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247,415	\$19,590,102	\$15,907,34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388,227)	(391,450)	(381,281)
合 計	<u>\$16,859,188</u>	<u>\$19,198,652</u>	<u>\$15,526,06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應收帳款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收帳款	\$114,219,558	\$102,841,966	\$103,641,657
減：備抵呆帳	(1,652,496)	(1,682,803)	(1,524,427)
合 計	<u>\$112,567,062</u>	<u>\$101,159,163</u>	<u>\$102,117,23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1,682,803	\$1,682,80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30,307)	(30,3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6.30	<u>\$-</u>	<u>\$1,652,496</u>	<u>\$1,652,49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1,647,787	\$1,647,787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123,360)	(123,3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6.30	<u>\$-</u>	<u>\$1,524,427</u>	<u>\$1,524,42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未逾期且未減損	\$112,567,062	\$101,159,163	\$102,117,23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
合 計	\$112,567,062	\$101,159,163	\$102,117,230

7. 存貨

	103.6.30	102.12.31	102.6.30
食 品	\$52,275,841	\$53,582,341	\$44,656,499
飲 料	30,956,268	26,027,785	22,325,647
香煙及其他	440,032	528,591	381,649
小 計	83,672,141	80,138,717	67,363,795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 額	\$83,672,141	\$80,138,717	\$67,363,795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9,424,632元及284,436,171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8,684,166元及589,672,903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裕德投資(股)公司	\$156,074,381	37.34	\$158,916,319	37.34	\$155,911,235	37.34
承德投資(股)公司	109,388,207	33.49	109,077,028	33.49	103,240,705	33.49
裕鎡投資(股)公司	281,893,237	28.57	285,117,229	28.57	232,616,186	27.96
得鎡投資(股)公司	236,836,497	29.16	239,798,114	29.16	189,129,709	28.33
新開(股)公司	39,937,685	23.91	37,535,074	33.47	44,919,190	33.47
合 計	\$824,130,007		\$830,443,764		\$725,817,02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38,635)元及(3,818,542)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09,216)元及(5,141,447)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7,200,401元及185,157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8,596,170)元及(17,066,330)元。

(3)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總資產(100%)	\$2,834,647,637	\$2,814,188,632	\$2,687,513,637
總負債(100%)	193,865,886	181,221,187	380,047,386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收入(100%)	\$4,213,024	\$869,361	\$7,916,656
淨(損)利(100%)	(10,593,900)	(11,416,956)	(23,955,603)
			102.1.1~ 102.6.30
			\$1,829,862
			(22,184,055)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566,467,068	\$9,037,428,041	\$445,994,982	\$100,762,536	\$699,568,924	\$149,420,051	\$11,999,641,602
增添	-	3,729,920	3,084,653	190,000	6,201,441	76,489,071	89,695,085
處分	-	(3,814,281)	(1,046,746)	(463,587)	(1,743,187)	-	(7,067,801)
移轉	-	41,381,617	1,963,042	228,958	6,757,800	(50,331,417)	-
其他變動	-	-	-	(288,571)	278,053	-	(10,518)
103.6.30	\$1,566,467,068	\$9,078,725,297	\$449,995,931	\$100,429,336	\$711,063,031	\$175,577,705	\$12,082,258,368
102.1.1	\$1,566,467,068	\$8,995,923,558	\$429,555,756	\$93,095,963	\$666,855,090	\$106,105,381	\$11,858,002,816
增添	-	470,203	358,186	6,422,858	4,755,004	64,880,045	76,886,296
處分	-	-	-	(162,000)	(424,233)	-	(586,233)
移轉	-	18,867,018	1,835,819	1,520,000	18,025,819	(40,248,656)	-
102.6.30	\$1,566,467,068	\$9,015,260,779	\$431,749,761	\$100,876,821	\$689,211,680	\$130,736,770	\$11,934,302,87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3.1.1	\$-	\$4,418,998,739	\$351,494,629	\$87,923,774	\$538,837,150	\$-	\$5,397,254,292
增加	-	151,309,071	10,021,314	1,705,199	19,632,130	-	182,667,714
處分	-	(3,855,948)	(1,005,079)	(463,587)	(1,684,349)	-	(7,008,963)
其他變動	-	-	(80,130)	(208,441)	288,571	-	-
103.6.30	\$-	\$4,566,451,862	\$360,430,734	\$88,956,945	\$557,073,502	\$-	\$5,572,913,043
102.1.1	\$-	\$4,147,691,330	\$330,623,063	\$85,413,361	\$511,479,522	\$-	\$5,075,207,276
增加	-	145,744,775	11,015,065	1,342,259	18,280,283	-	176,382,382
處分	-	-	-	(99,000)	(424,233)	-	(523,233)
其他變動	-	-	-	-	-	-	-
102.6.30	\$-	\$4,293,436,105	\$341,638,128	\$86,656,620	\$529,335,572	\$-	\$5,251,066,425
<u>淨帳面金額：</u>							
103.6.30	\$1,566,467,068	\$4,512,273,435	\$89,565,197	\$11,472,391	\$153,989,529	\$175,577,705	\$6,509,345,325
102.12.31	\$1,566,467,068	\$4,618,429,302	\$94,500,353	\$12,838,762	\$160,731,774	\$149,420,051	\$6,602,387,310
102.6.30	\$1,566,467,068	\$4,721,824,674	\$90,111,633	\$14,220,201	\$159,876,108	\$130,736,770	\$6,683,236,454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103年第二季	102年第二季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05,824	\$63,611
資本化月利率區間	0.11%~0.17%	0.10%~0.12%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取得或處分等增減變動，其各類別之原始成本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變動係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建築物皆提列折舊費用250,224元所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66,856元及752,095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33,712元及1,296,190元係帳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折舊費用外，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3)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為211,025,372元，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46%推算每坪價格，經採用上述二法，推算之每坪價格皆為1,040,000元。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人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内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相當。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6.30	102.12.31	102.6.30
擔保借款	1.35%	\$-	\$-	\$65,000,000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參閱附註六.14。

(2)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利率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付商業本票	1.34%	\$56,000,000	\$89,000,000	\$93,000,000
減：折價		-	-	(11,649)
淨額		\$56,000,000	\$89,000,000	\$92,988,351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請參閱附註六.14。

(2) 本集團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3. 遞延收入

本集團因提供客戶忠誠計畫而應遞延之收入餘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間並無重大變動，而各財務報導截止日之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遞延收入(註)	\$18,309,748	\$18,309,748	\$18,921,348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4.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1.45%	102.11.1~105.11.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820,000,000	1.40%-1.50%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000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30,000,000	1.41%	103.6.27~104.7.27，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000	1.67%	"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60,000,000	1.65%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67,814,000	2.22%	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2.02%	102.12.30~107.12.30，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
元大銀行無擔保借款	28,000,000	2.25%	103.6.6~104.7.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1,905,814,000		
減：一年內到期	(20,328,000)		
合計	\$1,885,486,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1.45%	102.11.1~105.11.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820,000,000	1.40%-1.50%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000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30,000,000	1.40%	102.12.27~104.1.27，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000	1.67%	〃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200,000,000	1.62%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77,978,000	2.22%	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50,000,000	2.02%	102.12.30~107.12.30，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
小 計	2,027,978,000		
減：一年內到期	(20,328,000)		
合 計	\$2,007,650,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債權人	102.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註)	\$289,219,568	1.38%-2.02%	抵押借款，96.9.3~103.9.3，自98.3.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12期，1~11期每期還本48,000,000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商業本票可循環動用，於到期時按票面全數清償(註)。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註)	188,023,961	"	"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註)	130,157,327	"	"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註)	130,157,327	"	"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註)	130,157,327	"	"
第一銀行抵押借款	600,000,000	"	抵押借款，102.6.28~103.8.4，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88,142,000	"	無擔保借款，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華南銀行抵押借款	530,000,000	"	抵押借款，102.6.28~103.8.4，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2,085,857,510		
減：一年內到期	(116,328,000)		
合計	<u>\$1,969,529,510</u>		

註：係為聯貸案，額度共為18億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5,933,430,961元、5,587,540,865元及5,119,981,295元。

- (3)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89,976元及8,440,298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80,564元及17,122,505元。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營業成本	\$2,525,163	\$2,633,382	\$5,083,208	\$5,315,409
營業費用	778,976	839,882	1,525,094	1,631,129
合計	<u>\$3,304,139</u>	<u>\$3,473,264</u>	<u>\$6,608,302</u>	<u>\$6,946,538</u>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3,43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343股。

(2) 資本公積

	103.6.30	102.12.31	102.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384	\$2,859,851,384	\$2,859,851,384
庫藏股票交易	21,749,626	21,749,626	21,749,6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9,454,996	732,531	825,435
處分資產增益	19,666,912	19,666,912	19,666,912
受贈資產	8,817,390	8,817,390	8,817,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2,249	612,249	427,201
合計	<u>\$2,920,152,557</u>	<u>\$2,911,430,092</u>	<u>\$2,911,337,94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四，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3.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開帳日總計調減保留盈餘，故無須適用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610,569	\$28,286,9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3,461,672	146,769,337	\$0.50	\$0.40
董監事酬勞	12,819,805	10,183,308		
員工紅利－現金	25,639,609	20,366,615		
合 計	<u>\$257,531,655</u>	<u>\$205,606,226</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888,286元及6,444,143元與10,118,699元及5,059,349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期初餘額	\$48,596,942	\$40,357,6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946,763	5,503,1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79)	34,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38)	(2,55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發行之新股	969,163	-
期末餘額	<u>\$54,475,851</u>	<u>\$45,892,92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7. 營業收入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客房收入	\$311,076,342	\$273,992,856	\$614,741,046	\$550,799,875
餐飲收入	484,552,465	431,958,841	1,036,638,034	939,287,889
減：餐飲收入折讓	(16,719)	(58,522)	(36,340)	(74,801)
其他營業收入	40,073,493	37,010,019	78,694,283	77,810,657
合 計	<u>\$835,685,581</u>	<u>\$742,903,194</u>	<u>\$1,730,037,023</u>	<u>\$1,567,823,620</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七及九；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不超過一年	\$63,759,275	\$57,033,936	\$28,516,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7,149,800	224,790,507	229,381,243
超過五年	641,015,631	668,617,231	723,820,431
合 計	<u>\$921,924,706</u>	<u>\$950,441,674</u>	<u>\$981,718,642</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新竹國賓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不動產係自用及出租混合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判定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前述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止，另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不超過一年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00,000	96,000,000	144,000,000
合 計	<u>\$144,000,000</u>	<u>\$192,000,000</u>	<u>\$240,000,00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671,135	\$52,868,745	\$240,539,880	\$167,116,355	\$59,851,403	\$226,967,758
勞健保費用	15,899,770	2,212,092	18,111,862	15,668,725	3,333,466	19,002,191
退休金費用	9,561,475	2,732,640	12,294,115	9,187,037	2,726,525	11,913,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69,837	2,110,716	11,780,553	8,737,554	2,777,392	11,514,946
折舊費用	88,746,950	3,618,723	92,365,673	66,584,080	21,290,754	87,874,834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018,455	\$102,616,461	\$481,634,916	\$341,278,875	\$106,431,927	\$447,710,802
勞健保費用	34,143,934	4,937,977	39,081,911	31,566,250	8,288,314	39,854,564
退休金費用	19,584,176	5,404,690	24,988,866	18,728,528	5,340,515	24,069,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46,001	4,430,270	24,176,271	17,607,740	5,710,713	23,318,453
折舊費用	175,812,091	7,105,847	182,917,938	133,082,643	43,549,963	176,632,606
攤銷費用	-	-	-	-	-	-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租金收入	\$3,111,195	\$2,923,404	\$6,222,390	\$5,416,941
利息收入	637,191	497,235	1,115,749	868,317
其他收入—其他	905,052	3,900,722	1,894,540	5,077,326
合 計	\$4,653,438	\$7,321,361	\$9,232,679	\$11,362,58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	\$(6,050)	\$3,857	\$26,019	\$3,8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8,221	196,236	355,429	374,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	619,240	-	3,918,200
其他損失—其他	(92,638)	(135,582)	(183,005)	(466,566)
合 計	<u>\$49,533</u>	<u>\$683,751</u>	<u>\$198,443</u>	<u>\$3,830,310</u>

(3) 財務成本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55,578	\$6,671,224	\$13,175,828	\$12,980,096
押金設算息	22,611	193,146	43,200	386,292
應付公司債折現攤銷	-	7,348,779	-	21,017,660
合 計	<u>\$6,478,189</u>	<u>\$14,213,149</u>	<u>\$13,219,028</u>	<u>\$34,384,048</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4.1~103.6.30：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358,406)	\$-	\$(120,358,406)	\$(484,181)	\$(120,842,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200,401	-	7,200,401	-	7,200,401
合計	<u>\$(113,158,005)</u>	<u>\$-</u>	<u>\$(113,158,005)</u>	<u>\$(484,181)</u>	<u>\$(113,642,186)</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2.4.1~102.6.30：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87,241	\$-	\$107,187,241	\$596,831	\$107,784,072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85,157	-	185,157	-	185,157
合計	\$107,372,398	\$-	\$107,372,398	\$596,831	\$107,969,229

103.1.1~103.6.30：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413,912)	\$-	\$(200,413,912)	\$1,350,479	\$(199,063,433)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596,170)	-	(8,596,170)	-	(8,596,170)
合計	\$(209,010,082)	\$-	\$(209,010,082)	\$1,350,479	\$(207,659,603)

102.1.1~102.6.30：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71,303	\$-	\$136,071,303	\$1,342,169	\$137,413,472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7,066,330)	-	(17,066,330)	-	(17,066,330)
合計	\$119,004,973	\$-	\$119,004,973	\$1,342,169	\$120,347,142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668,664	\$24,192,523	\$58,378,459	\$44,695,9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2,344	(336,396)	212,344	(338,9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0,501	3,474,866	1,369,873	3,789,602
所得稅費用	<u>\$37,161,509</u>	<u>\$27,330,993</u>	<u>\$59,960,676</u>	<u>\$48,146,6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4.1~103.6.30	102.4.1~102.6.30	103.1.1~103.6.30	102.1.1~102.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84,181	\$(596,831)	\$(1,350,479)	\$(1,342,1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4,181</u>	<u>\$(596,831)</u>	<u>\$(1,350,479)</u>	<u>\$(1,342,169)</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6.30	102.12.31	102.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30,926,446</u>	<u>\$192,383,839</u>	<u>\$200,171,671</u>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67%及23.44%，民國一〇一年度該比例並未超過依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者，應以股利分配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②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賓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國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嘉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群欣置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	註1
孫公司－國賓旅館(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孫公司－國賓公寓(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孫公司－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始成立，尚未核定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	\$62,608,238	\$47,067,795	\$179,003,975	\$140,537,4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股)	366,923,343	366,923,343	366,923,343	366,923,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0.13	\$0.49	\$0.3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註：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未造成重大稀釋作用，致稀釋後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當，故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968,375	\$1,765,186	\$8,699,302	\$4,296,972
其他關係人	4,949,295	4,630,999	10,292,483	9,453,144
合計	<u>\$9,917,670</u>	<u>\$6,396,185</u>	<u>\$18,991,785</u>	<u>\$13,750,116</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30	102.12.31	102.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260,319	\$590,001	\$891,724
其他關係人	1,173,330	1,149,159	1,052,445
合計	<u>\$3,433,649</u>	<u>\$1,739,160</u>	<u>\$1,944,169</u>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間餐飲合作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14,278,496元及12,540,077元；與新開公司間設櫃租賃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櫃位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1,324,890元及15,856元，請參閱本附註2之說明。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其他應收款

	103.6.30	102.12.31	102.6.30
其他關係人	<u>\$144,290</u>	<u>\$145,760</u>	<u>\$145,620</u>

(4) 預付租金及地上權等費用

	103.6.30	102.12.31	102.6.30
其他關係人	<u>\$2,774,000</u>	<u>\$425,000</u>	<u>\$3,074,000</u>

(5) 存出保證金

	103.6.30	102.12.31	102.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10,693	\$210,693	\$210,69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0,000	360,000	68,800
其他關係人	<u>4,568,400</u>	<u>4,568,400</u>	<u>4,568,400</u>
合計	<u>\$5,139,093</u>	<u>\$5,139,093</u>	<u>\$4,847,893</u>

(6) 其他應付款

	103.6.30	102.12.31	102.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21	\$8,24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41,072	21,221
其他關係人	<u>1,310,262</u>	<u>1,354,632</u>	<u>2,206,660</u>
合計	<u>\$1,310,262</u>	<u>\$1,600,925</u>	<u>\$2,236,124</u>

(7) 存入保證金

	103.6.30	102.12.31	102.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8) 租金成本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3,937	\$98,286	\$735,372	\$196,572
其他關係人	5,070,990	5,070,990	10,141,980	10,141,980
合計	<u>\$5,354,927</u>	<u>\$5,169,276</u>	<u>\$10,877,352</u>	<u>\$10,338,552</u>

(9) 營業費用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13,986	\$272,865	\$576,587	\$557,91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16,430	64,100	995,620	126,440
其他關係人	1,554,955	1,720,382	3,137,690	3,448,805
合計	<u>\$2,285,371</u>	<u>\$2,057,347</u>	<u>\$4,709,897</u>	<u>\$4,133,163</u>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短期員工福利	\$18,237,473	\$16,709,084	\$41,850,278	\$37,744,899
退職後福利	511,986	336,150	913,722	676,195
合計	<u>\$18,749,459</u>	<u>\$17,045,234</u>	<u>\$42,764,000</u>	<u>\$38,421,094</u>

2.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 ① 本集團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有優先承租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起算至民國一二十四年六月止，共計三十五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集團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000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 ② 本集團與士林開發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承租天母溪隄館A座及B座，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441巷47、51號，提供高級住宅租賃服務，租賃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集團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3) 設櫃租賃

本集團與新開公司簽訂設櫃租賃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由新開公司提供花蓮文化創意園區場地，本集團設立品牌櫃位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櫃位銷售款項由新開公司負責收款，新開公司並依照當月份櫃位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於月底開立支票支付於本集團。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6.30	102.12.31	102.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140,000	\$311,600,000	\$289,8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3,880,537,302	\$3,951,338,127	\$4,018,019,202	銀行借款、禮券及健身中心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706,518,804	730,479,728	766,166,792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1,077,036,027	1,094,654,143	1,122,555,266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5,664,092,133	5,776,471,998	5,906,741,2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定期存款	21,476,775	21,459,696	17,389,696	銀行借款擔保品
活期存款	15,930,000	15,930,000	-	履約保證金
小 計	37,406,775	37,389,696	17,389,696	
合 計	\$6,010,638,908	\$6,125,461,694	\$6,214,000,9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意舍墾丁因參與「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間與屏東縣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核准日通過後翌日起算，包括興建及營運期間，共計五十年。營運期間到期可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十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依契約規定給付。

B. 營運權利金：

- a. 固定權利金：按月支付固定權利金，後續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
- b. 變動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繳納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C.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D. 履約保證金：意舍墾丁提供履約保證金，屏東縣政府於開始營運後依約規定辦理返還。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意舍墾丁(股)公司已提供2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履約保證金，另亦已支付上述開發權利金10,0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簽訂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詳附註六.18：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誠品生活(股)公司	台北市西門町誠品武昌大樓	99.11.5~118.12.31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7,0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每3年調漲3%，再加上營業額抽成。
潤泰百益(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車站多目標使用大樓17至21樓	自取得旅館營業執照起算20年 (截至103.6.30止，尚未取得營業執照)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13,0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自第6年起每年調漲1%。
三明興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明大樓	104.1.1~123.12.31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8,100,000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月支付固定租金，自第6年起按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依據調漲，再加上營業額抽成。

3.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國賓飯店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約為773,820,441元及712,567,234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61,679,688元及85,976,895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6.30	102.12.31	102.6.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91,639,706	\$3,592,053,619	\$3,441,464,83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50,984	38,950,984	38,950,98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91,619,769	365,261,094	292,079,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7,406,775	37,389,696	17,389,696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133,652,658	122,011,665	119,892,810
小計	562,679,202	524,662,455	429,361,761
合計	\$3,993,269,892	\$4,155,667,058	\$3,909,777,583
金融負債	103.6.30	102.12.31	102.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65,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0	89,000,000	92,988,35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625,884,329	481,825,503	500,064,8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905,814,000	2,027,978,000	2,085,857,510
合計	\$2,587,698,329	\$2,598,803,503	\$2,743,910,69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2,907元及1,075,429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產生1%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67,317元及894,569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474,242元及27,347,007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3.6.30</u>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0	\$-	\$-	\$-	\$56,000,000
應付款項	625,884,329	-	-	-	625,884,329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20,779,282	1,239,480,715	674,785,000	-	1,935,044,997
<u>102.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89,000,000	\$-	\$-	\$-	\$89,000,000
應付款項	481,825,503	-	-	-	481,825,503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20,779,282	1,294,068,164	155,746,666	588,410,000	2,059,004,112
<u>102.6.30</u>					
短期借款	\$65,877,500	\$-	\$-	\$-	\$65,877,500
應付短期票券	93,000,000	-	-	-	93,000,000
應付款項	500,064,831	-	-	-	500,064,831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118,307,321	2,003,330,385	-	-	2,121,637,706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3.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47,424,209	\$-	\$-	\$2,647,424,20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6,731,675	96,731,675
海外基金	-	647,483,822	-	647,483,822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41,808,961	\$-	\$-	\$2,841,808,96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4,816,840	94,816,840
海外基金	-	655,427,818	-	655,427,818

102.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34,700,699	\$-	\$-	\$2,734,700,69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9,456,867	89,456,867
海外基金	-	617,307,272	-	617,307,272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益證券
103.1.1	\$94,816,840
103.1.1~103.6.3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914,835
103.6.30	<u>\$96,731,675</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權益證券
102.1.1	\$91,292,791
102.1.1~102.6.3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835,924)
102.6.30	<u>\$89,456,867</u>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北：該部門負責台北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新竹：該部門負責新竹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高雄：該部門負責高雄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利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主要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420,187	\$176,950	\$174,907	\$63,642	\$-	\$835,686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124	16	25	73,813	(73,978)	-
收入合計	<u>\$420,311</u>	<u>\$176,966</u>	<u>\$174,932</u>	<u>\$137,455</u>	<u>\$(73,978)</u>	<u>\$835,686</u>
部門損益	<u>\$103,680</u>	<u>\$10,707</u>	<u>\$28,788</u>	<u>\$(37,821)</u>	<u>\$(4,514)</u>	<u>\$100,84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859,242	\$364,345	\$382,360	\$124,090	\$-	\$1,730,037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85	16	63	156,255	(156,619)	-
收入合計	<u>\$859,527</u>	<u>\$364,361</u>	<u>\$382,423</u>	<u>\$280,345</u>	<u>\$(156,619)</u>	<u>\$1,730,037</u>
部門損益	<u>\$217,814</u>	<u>\$30,170</u>	<u>\$76,304</u>	<u>\$(69,179)</u>	<u>\$(11,197)</u>	<u>\$243,912</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380,631	\$162,672	\$141,974	\$57,627	\$-	\$742,904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210	-	12	59,532	(59,754)	-
收入合計	<u>\$380,841</u>	<u>\$162,672</u>	<u>\$141,986</u>	<u>\$117,159</u>	<u>\$(59,754)</u>	<u>\$742,904</u>
部門損益	<u>\$98,666</u>	<u>\$8,587</u>	<u>\$13,727</u>	<u>\$(32,260)</u>	<u>\$(10,882)</u>	<u>\$77,838</u>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797,927	\$342,521	\$314,764	\$112,612	\$-	\$1,567,824
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09	-	93	133,074	(133,676)	-
收入合計	<u>\$798,436</u>	<u>\$342,521</u>	<u>\$314,857</u>	<u>\$245,686</u>	<u>\$(133,676)</u>	<u>\$1,567,824</u>
部門損益	<u>\$217,823</u>	<u>\$27,253</u>	<u>\$43,837</u>	<u>\$(70,393)</u>	<u>\$(24,333)</u>	<u>\$194,187</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惟經調整與銷除後，使得部門損益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北	新竹	高雄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3.6.30						
部門資產	<u>\$1,150,132</u>	<u>\$3,106,389</u>	<u>\$777,192</u>	<u>\$13,240,213</u>	<u>\$(6,389,007)</u>	<u>\$11,884,919</u>
102.12.31						
部門資產	<u>\$1,180,684</u>	<u>\$3,329,748</u>	<u>\$885,742</u>	<u>\$13,343,480</u>	<u>\$(6,632,637)</u>	<u>\$12,107,017</u>
102.6.30						
部門資產	<u>\$1,197,644</u>	<u>\$3,395,091</u>	<u>\$872,815</u>	<u>\$13,254,783</u>	<u>\$(6,878,731)</u>	<u>\$11,841,602</u>

部門資產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係，係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時予以調整及消除，使得部門資產之合計數為本集團合併總資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285,175	\$1,669,551	8.50	\$1,669,551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14,680	-	114,680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29,781	-	129,781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121,544	-	121,544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80,759	-	80,759	
	受益憑證/Stable Income Growth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	100,360	-	100,360	
	受益憑證/Target Valu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	100,360	-	100,360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30,046	8.70	30,046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18.00	-	註1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937	12.50	-	註1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00	1,146	8.07	-	註1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5,652	1.53	-	註1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2,600	0.40	-	註1
	股票/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75	5,783	0.09	-	註1

註1：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3,6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6,2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52%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5,2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8%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95,22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50%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26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30,000	\$140,621	0.72	\$140,621	
	股票/常銘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35,854	11.11	35,854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265,672	1.35	265,672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99,660	100,733	4.93	100,733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	1.67	-	註2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833	1.67	-	註2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380,129	1.94	380,129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42,400	90,718	4.44	90,718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250	-	2.30	-	註2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30,832	8.92	30,832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3,000	\$36,000	4,300,000	100.00%	\$51,772	4,283	\$4,283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99,940	299,940	29,994,000	99.98%	614,505	(4,479)	(4,478)	註1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59,940	459,940	45,994,000	99.99%	654,466	6,145	6,144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99,940	299,940	29,994,000	99.98%	478,354	(1,286)	(1,286)	註1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房屋租賃、興建公共建設及新市鎮開發	72,000	72,000	7,200,000	90.00%	39,256	(7,352)	(6,617)	註1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事業	90,000	90,000	9,000,000	60.00%	74,715	14,206	8,524	註1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7,407	(802)	(401)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88,384	(718)	(194)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94,040	(468)	(105)	註1
	新開(股)公司	中華民國	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等	100	100	10,000	0.05%	75	(23,794)	-	註1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9,652	1,987	1,987	註1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7,338	3,813	3,813	註1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3,548	1,965	1,965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70,000	170,000	17,000,000	23.61%	191,725	(91)	(22)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30,000	230,000	23,000,000	21.90%	216,118	1,115	244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14,703	(718)	(27)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0	70,000	7,000,000	6.67%	65,775	1,115	74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5,000	25,000	2,500,000	3.47%	28,195	(91)	(3)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6,301	(718)	(16)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5,428	(468)	(6)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56,606	(468)	(63)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5,000	15,000	1,500,000	2.08%	16,917	(91)	(2)	註1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新開(股)公司	中華民國	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等	50,000	50,000	5,000,000	23.81%	39,763	(23,794)	(7,289)	註1
群欣置業(股)公司	新開(股)公司	中華民國	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等	100	100	10,000	0.05%	100	(23,794)	-	註1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7,407	(802)	(401)	註1

註1：係依據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之。